

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讀書班討論紀要 (2019.11.8-11.10)

《揚之水》

11月8日研讀《揚之水》，學者們主要從形式和詩意的角度分析了“女（如）以告人，妨其躬身”這兩句詩。

呂珍玉提出，安大簡《揚之水》於毛詩“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”後增加“女（如）以告人，害其躬身”兩句，使得全詩三章章六句，形式上較為整齊；但於詩意上加上這二句反而累贅，倒像讀者解讀詩人何以不敢以告人。

王寧（記錄著按，棗莊廣播電視台）注意到安大簡整理者引用了《荀子·臣道》引《詩》曰：“國有大命，不可以告人，妨其躬身。”雖小異，但說明荀子時期看到的《揚之水》裡還有“妨其躬身”這句，“妨”即“害”。《毛詩》不知道怎麼把這兩句丟了。他又提到《焦氏易林·震之渙》中“腐臭為患，害於躬身”與安大簡本《揚之水》的末句一樣，不知二者是否有關係。另外，《易林·井之離》有“臭腐為患，自害躬身”，也可供參考。呂珍玉贊同在形式上，毛詩“是掉了兩句”，但就詩意而言，有這兩句反而有如讀者體會何以不可告人的原因，被寫者加入了。

顧國林則認為這只是一首講男女私情的歌，講的是自由的愛情，這段情不可公開，最後四句是女子勸情人保密。程羽黑評論道，民間歌曲的對象不一定是民間人物，對《詩經》的一大誤解，就是把歌詠的作者和對象混淆，以詩中所詠有貴族意象斷定作者也是貴族。文學是可以想象的，殊難質實言之。呂珍玉也表示了對顧說的疑慮，認為這會導致“我聞有命”這句話難以說通。她認為《君子偕老》有“象服”的說法，服者同樣有其身份。

《山有樞》

11月9日，讀書班主要就《山有樞》一詩展开讨论，主要探討了“樞”字音义、“訶”字意义和“宛其”訓解三个问题。

一、關於“樞”字音義

譚樊馬克首先提出“樞”字讀音問題，他講到大家不會覺得“樞”从區聲，是昌母字（“樞”是徹母字）奇怪，不过在《詩經·山有樞》中“樞”读如“歐”（參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335-336頁），如果不看注解就會以為是大新聞了。《廣韻》中沒有影母一讀，由此舊注可貴之處。王寧指出，“樞”字本義是“戶樞”（《說文·木部》），並非木名，讀音是昌朱切，昌紐侯部。毛傳曰：“樞，莖也。”《釋文》：“樞，本或作藎，烏侯反。”整理者也指出石經亦作“藎”。《爾雅·釋木》：“藎，莖。”郭注：“今之刺榆。”《釋文》：“藎，音歐。”則《毛詩》的“樞”本字當是“藎”，從木藎聲，與“樞”非一字。“樞”的烏侯反讀音應該是通假為“藎”的讀音。石經的“藎”（《說文·艸部》去鳩切，溪紐侯部）、簡本的“枸”（見紐侯部）亦皆“藎”（影紐侯部）的通假字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古書罕見用“樞”為木名者，毛傳的用法很特異，故其“樞”字到底是通假還是形訛仍值得考慮。譚樊馬克贊同《詩》中的“樞”不是“樞紐”之“樞”。

二、關於“訶”字的討論

王寧提出《毛詩》中的“且以喜樂”，簡本作“訶樂”，整理者云：“‘訶’‘喜’義近。”按：“訶”古訓似無“喜”意，簡本的“訶樂”疑即古書常見的“歌樂”，“訶”是“謠（歌）”的通假字。《管子·形勢解》：“民之所歌樂者，美行德義也。”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歌樂者，仁之和也。”《淮南·齊俗》：“其歌樂而無轉，其哭哀而無聲。”出土文獻中，“訶”似或作“歌”，都與“歌”通假（見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482-483頁）。“歌”或寫作“歌”“訶”，此外“歌樂”聯文也常寫作“哥樂”。“喜樂”“歌樂”應該都是古人的常用語，意思類同。孟蓬生認為：“如

果參照《毛詩》，‘訶’可以讀‘嘉’或‘哿（雙聲符字）’，兩字都有‘樂’訓。《禮記·禮運》有‘君與夫人交獻，以嘉魂魄’。鄭玄注：‘嘉，樂也。’《漢語大詞典》‘哿’注有歡樂義。‘樂’有快樂和音樂兩義，‘訶’有快樂和樂歌兩義，似可互參。”洪波則認為：“‘歌’與‘樂’有轉喻關係。《論語》‘子於是日哭，則不歌。’今江淮官話言人之喜樂亦云‘唱歌咿咿的’。”

另外，呂珍玉提出安大簡中有“𪔐𪔐死也”，其中“𪔐”為疾貌，這對於《毛詩》“宛其”的訓解頗有參照作用。毛傳訓為“死貌”接近其義，但不如“𪔐”字字形中三隻兔疾奔傳神。她還指出龍宇純《絲竹軒詩說·讀詩管窺》歸納《詩經》中“×其×矣”32句，以“宛”為“苑”之通假字。

椒聊（樛）

11月10日主要討論了“椒聊（樛）”的釋讀問題。

呂珍玉問道：“‘椒聊’構詞如何？單呼？疊呼？‘螽斯’、‘螽’、‘斯螽’，到底這是怎樣的構詞？求教指點。”

王寧說：“孔穎達正義引陸璣《疏》曰：‘椒聊，聊，語助也。’把‘聊’當成語氣助詞。現在根據安大簡本‘聊’作‘樛’，是否也該如此理解？《爾雅·釋木》云：‘杻者聊’，很可能是針對‘椒聊’之‘聊’而作的訓釋，‘樛’即‘杻’。《說文》：‘茱，茱萸。’段注：‘茱萸蓋古語，猶《詩》之椒聊也，單呼曰茱，疊呼曰茱萸、茱聊。《唐風》：椒聊之實。毛曰：椒聊，椒也。’”譚樊馬克認為“椒聊”疊韻。

孟蓬生認為：“‘聊’為語辭，僅此一見，知陸說難以憑信，段氏不從《釋文》而從《毛傳》，我認為是正確的選擇。”隨後他根據自己小時候在家鄉的生活經驗，提出“聊（樛）”就是跟花椒特別近似的一種植物“木蓼”。他說：“木蓼之實與花椒之實十分相似（有網友在度娘問：這是什么樹？學名叫什么？果實極像花椒，有紅有綠。百度知道

<https://zhidao.baidu.com/question/1696324877942898508.html>），未成熟時青綠色，成熟時為深紅色。我本人未見過木蓼樹，但看網上之圖片，其莖葉間似無刺，而花椒樹是有刺的。‘蓼’、‘樛’同从蓼聲，與‘聊’同在幽部，故可相通。‘樛’古音在幽部，‘櫟’古音在藥部，聲母相同，韻部相近，所記實為一詞。綜上所述：‘椒聊（樛）’之構詞方式為同義複合。”孟蓬生同時指出：“‘椒聊（樛）’疊韻，不排除其為疊韻聯綿詞（可能由更早的復輔音演變而來），而後代分化為兩個同源詞的可能性。詩中用椒聊起興，主要是看重它們果實纍纍（蕃衍）。古人後宮稱‘椒房’，當兼取其香氣和蕃衍之義。”

呂珍玉認為孟先生對“椒聊”複合構詞分析精闢新穎，異於前人。程羽黑也認為孟先生的意見“極有道理”。

關於“木蓼”的特性，孟蓬生補充道：“木蓼可生食，有香氣。過去主要用來榨油，但榨的油有澀味。據說有人把木蓼攪到花椒裡賣，一般人不會察覺。”譚樊馬克認為“蓼”也應該有辛辣味，孟蓬生表示同意，並證明如下：

香、辛常相伴。《說文·出部》：“蓼，辛菜，薺虞。从艸，蓼聲。”《說文·火部》：“樛，火兒。从火，蓼聲。《逸周書》曰：‘味辛而不樛。’”段注：“《方言》注曰：‘癆、痢皆辛螫也。’按此等字皆雙聲同義，而癆為尤近。”

《說文·口部》：“嚙，食辛嚙也。从口。樂聲。段注：“嚙謂辛螫。……《火部》引《周書》：‘味辛而不樛。’《呂覽·本味》：‘味辛而不烈。’嚙與樛、烈同義。《玉篇》云：‘《伊尹》曰：‘酸而不嚙。’’此古《伊尹》書之僅存者。‘酸’疑當作辛。‘辛而不嚙’，即《本味》之‘辛而不烈’也。”

樛（聊）之於櫟，猶蓼（樛）之於嚙（癆）。而所謂“烈”或“痢”即今之“辣”字也。

周厲王，金文“厲”或作“刺”。烈祖，金文作“刺祖”。厲山氏即烈山氏。可知在酷烈的意義上，厲、烈、辣為同源字（詞）。

執筆：劉蕭冬 張榮琴 何義軍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